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14日摩洛哥和瑞士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根据你2020年4月8日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观察员的信中的任务授权，并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第41段，其中大会决定不迟于2020年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和审查为此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我们在纽约和日内瓦与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开展了非正式磋商。

依照我们的任务规定，谨向你提交我们的报告(见附件)。我们在报告中力求反映磋商进程中所表达的意见，并附上我们的结论和建议。我们想强调，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问题无损于其重要性，也并非详尽无遗。尽管磋商进程允许对若干问题，包括我们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问题开展全面、实质性的讨论，条约机构工作的其他方面也需要进一步讨论。

在整个进程中，我们的工作以包容性和透明度为指导。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我们采用了混合模式的工作方法，在纽约进行视频非正式磋商，在日内瓦进行现场磋商。后者也开放网上参与。非正式磋商和其他会议的完整清单以及联合国网络电视网站的链接附在本报告之后(见附件)。

根据磋商结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为实现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目标，最适当的方法是开展后续进程。后续进程将使我们能讨论所有相关议题，并就磋商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进一步交流，以便找到共同的着力点，最终达成具体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努力达成共识。除了重申第68/268号决议外，上述成果还应该在必要时补充该决议，同时反映本报告概述的结论和建议。

谨感谢你的信任和你的办公室在整个进程中给予的支持。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最后，感谢这一进程中所有对话者的建设性精神、合作和支持。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的议程项目 126 的文件分发为荷。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马尔·奥马尔·海拉尔(签名)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帕斯卡尔·贝里斯韦尔(签名)

2020 年 9 月 14 日摩洛哥和瑞士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审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进程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共同召集人的任务和工作	4
三. 讨论的问题概述	6
A. 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6
1. 个人来文	7
2. 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	7
B. 统一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8
1. 简化报告程序	9
2. 统一建设性对话的方法	9
3. 统一结论意见和后续建议的方法	9
4. 统一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模式	10
C. 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固定日历和周期	10
D. 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可及性	11
1. 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平台	11
2. 残疾人	12
3. 区域审查	12
E.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13
F. 预算问题	13
四. 有关前进方向的建议	14

一. 导言

1. 2014年4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其中第41段决定，在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年内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以审查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期确保这些措施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

2. 2020年4月8日，大会主席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任命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海拉尔、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于尔格·劳贝尔为领导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进程的共同召集人。瑞士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于尔格·劳贝尔先生任期结束后，2020年7月9日，大会主席任命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帕斯卡尔·贝里斯韦尔为这一进程的共同召集人。

二. 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共同召集人的任务和工作

3. 大会主席在任命共同召集人的信中，请共同召集人在纽约和日内瓦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酌情听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大会主席还请共同召集人考虑到磋商进程中表达的意见，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向他提交一份报告，概述建议以供审议，以便就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进一步行动酌情作出评估和决定。

4.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共同召集人在这一进程中采用了混合模式的工作方法。鉴于总部现场开会的限制，纽约的非正式磋商需以视频方式进行。由于日内瓦又可举行现场会议，日内瓦与会员国以及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磋商以现场和网上参与的混合形式进行。为确保充分透明，纽约和日内瓦与会员国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代表的会议作了网播，以便所有人都能参与(见附件)。

5. 这一进程由共同召集人在2020年6月2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视频)上正式启动。大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迈克尔·巴切莱特出席了会议。

6. 共同召集人在会上概述了他们对这一进程及其时间表的设想。就此，共同召集人表示，他们的工作将以包容性原则(即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和透明度原则为指导，确保在进程的各个阶段与每个人分享信息，让每个人都能获得信息。这是取得圆满成果的关键，有助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并提高其效率。

7. 在这次启动会议之后，2020年6月4日，与人权高专办联合举办了关于条约机构体系的技术专家级简报会(视频)。简报会介绍了条约机构体系、审议历史、现状和第68/26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基本信息。

8. 由共同召集人领导的正式进程分为三个阶段：

(a) **征集书面意见。**2020年6月17日，共同召集人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就其对条约机构体系的评估和加强该体系的愿景提供书面意见。共同召集人收到90份意见书，其中55份以国家名义提交(包括2份分别来自非洲集团和欧洲联盟的联合意见书)，35份来自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22份来自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多个非政府组织提交的4份联合意见书)，6份来自国家人权机构，7份来自联合国专家。世界各区域提供的意见数量如此之多，表明对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兴趣和这一专题的重要性。

(b) **非正式磋商。**在纽约和日内瓦举办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开展非正式磋商。共同召集人：

(一) 2020年7月27日在纽约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视频)，2020年8月28日在日内瓦与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磋商(混合)。由于后者发言人数较多，2020年9月2日，在日内瓦增加了一次与会员国的专家级会议(视频)。纽约会议讨论了以下领域：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程序；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预算问题；与不同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区域行为体)的互动；个人来文。日内瓦会议讨论了以下问题：简化报告程序；统一工作方法；统一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固定日历；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周期、结论性意见和建议，包括其后续行动。

(二) 2020年7月28日与各条约机构主席举行会议(视频)。他们在会议期间就广泛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如2019年6月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附件三)所载建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工作方法，包括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简化报告程序；区域参与；可预测的报告周期；个人来文；可及性和与不同行为体的互动；预算和资源问题，以及数字化。

(三) 2020年8月28日在日内瓦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团队举行会议，就数字化；预算和资源问题；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和固定日历；统一工作方法；区域参与；选举条约机构成员；可及性等若干领域进行了探讨。

(四) 2020年8月28日在日内瓦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会议。来自世界各地的与会者均可参加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加强条约机构体系效力和效率的措施，例如：统一工作方法，包括简化报告程序；建设性对话；意见和建议及其后续行动；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周期和固定日历；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及性；区域工作以及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程序；预算等问题。

(c) **提交报告。**2020年9月11日，共同召集人举办总结会议(视频)，介绍了他们对进程的评估以及他们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这些内容载于共同召集人报告。2020年9月14日，共同召集人依照任务规定向大会主席提交了本报告。

9. 共有 178 人参加了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员国磋商，93 人发言(其中 2 人是集团发言，即非洲国家组和欧洲联盟)。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员国磋商有 108 人参加(72 人现场，36 人网上)，2020 年 9 月 2 日的磋商续会有 93 人参加。在日内瓦的两场会议上，有 108 人发言(其中 4 人是集团发言，即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古巴(代表意见相同的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19 个国家))。2020 年 8 月 28 日与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即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有 48 人参加(8 人现场，40 人网上)，23 人发言。1 375 人在 103 个国家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实时收看了 8 月 28 日上午和下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188 人在 67 个国家通过联合国网络电视实时观看了 9 月 2 日的会议。9 月 11 日的总结会有 162 人参加，23 个代表团发言(其中 1 个是集团发言，即欧洲联盟)。

三. 讨论的问题概述

10. 这一进程表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依然提供了一个适当框架，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使条约机构更有效地运作。这些意见还强调了在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在某些问题上的不同立场。因此，有必要根据进程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和看法，以及秘书长的前三份报告(A/71/118、A/73/309、A/74/643)和 2019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条约机构体系未来的立场文件(A/74/256，附件三)进行有限的调整和更新。这些文件的内容已被反复提及，并被用作指导性文书，成为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想法的实质性路线图。

11. 本报告着重指出的问题在进程中得到了特别关注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讨论。这些问题的提出无损于其重要性，也并非详尽无遗。对每个问题的分析反映了会员国、条约机构成员、人权高专办，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在书面意见和非正式磋商期间表达的观点。在上述立场的基础上，共同召集人提出了他们的结论和建议。

A. 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12. COVID-19 大流行使所有人注意到，有必要加强条约机构的网上参与和互动能力。这也为解决条约机构系统工作数字化转变的长期问题创造了动力。

13. 绝大多数意见强调，数字化为提高条约机构的效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提供了巨大潜力。

14. 然而，由于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有特殊需求的人、条约机构工作某些方面的保密要求、利益攸关方的网上安全，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时区问题，也提出了一些关切(见第三章)。

15. 虽然一些意见表示支持网上国别审查，但另一些意见对这种审查表示关切，一些则认为，高度数字化并不意味着条约机构有对缔约国进行缺席审查的任务授权。

16. 大家一致认为，条约机构工作的数字化转变并不意味着其所有活动都可以或应该转移到网上；现场互动仍然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被取代。

17. 共同召集人得到进一步鼓励，即应设立一个专门项目，使条约机构能够根据其需要使用数字技术，同时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此外，各条约机构之间应继续分享和学习经验，规划即将开展的活动，包括网上平台的功能或可用性等实际问题。

18. 关于条约机构专家的网上工作，有提议称，联合国应对条约机构为完成任务在网上花费的时间和所涉费用进行评估，以便根据现有规则，并适当因应网上情况，确定恰当的费用补偿水平和参加远程会议的费用。在这方面，建议居住在会议地点的专家每全天出席会议可领取通常费率 20% 的每日生活津贴，以支付杂费。

19. 共同召集人认为，显然需要跟上新技术发展的步伐，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透明度和可及性。然而，网上工作不应完全取代现场互动。因此，共同召集人建议加快数字化转变，包括考虑可在条约机构活动中采用网上和混合模式。这种数字化转变和相关预算问题需要会员国、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进一步讨论。

1. 个人来文

20. 联合国条约机构体系是少数几个接受个人投诉的人权机制之一，但机制仍没有现代化的数字案件管理系统或网上提交平台。

21. 来文管理的标准化和集中化在磋商中得到了强烈支持。数字化转变，加上单一的案件管理系统和明确的受理标准，将提高体系的效率和透明度。为人权高专办请愿事务组引入案件管理系统，辅之以网上提交平台——各国和请愿人都可在平台上获得来文进展的信息——将直接改善条约机构个人案件诉讼各方的利益。此外，向请愿组划拨适当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也将使个人来文系统受益，它可以更加系统地管理所收到的越来越多的来文，减少现有的积压。

22. 共同召集人认为，应投资建立个人来文和紧急行动的数字案件管理系统，供各方提交、查阅和跟踪相关信息，包括案件状况。

2. 条约机构成员的提名和遴选

23. 大多数意见强调，必须维护和加强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性别、地域、背景、专长的多样性，确保不同文明形式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残疾人的参与。

24. 一些提交的意见回顾了遵守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的重要性和价值。它们还反对制定行为守则。

25. 一些意见强调，提名和选举程序必须保持在缔约国的主权特权范围内。它们强调，秘书处在准备人权条约机构成员选举的信息时应保持中立，并鼓励其保持中立。它们还支持为条约机构制定行为守则，以确定履行条约机构任务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行为标准。另一些意见则建议，限制成员任期的延长次数。

26. 许多意见指出，应考虑改进条约机构专家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确保透明度以及高素质专家得到提名。它们建议，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中央网络选举平台。这一网站可用于遴选过程，并可向会员国提供所有候选人及其专长的概况。
27. 一些意见详细介绍了如何确保提名过程中的性别均等，以及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庭和机制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比较分析。
28. 其他建议包括：采用适用于特别程序的类似方法，允许专家自我提名，而不是要求各国提名潜在的候选人；举行互动对话和听证会；人权高专办不妨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制定条约机构成员的遴选准则或机制。
29. 条约机构成员独立、公正的重要性得到了重申。因此，共同召集人认为，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再次承诺充分尊重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避免任何干扰其行使职能的行为。
30. 此外，共同召集人认为，进一步向条约机构提供所有候选人的信息将改善目前的专家提名和选举程序。因此，共同召集人建议，对公开透明的网络选举平台的价值进行审议，以评估条约机构候选人的优点，并确保适当考虑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性别、地域、背景、专长的多样性，不同文明形式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残疾人的参与。

B. 统一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

31. 条约机构体系的发展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立使提交报告数目呈指数式增长。鉴于不同条约机构的规则和做法各不相同，因此，缔约国、民间社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和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本人都往往难以熟悉并利用条约机构体系。
32. 绝大多数意见欢迎统一工作方法、规则和程序，并欢迎加强条约机构之间的协调，认为这是精简讨论以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重叠和工作所需要的，对于报告国和条约机构而言均如此。许多意见特别支持，由各位主席负责进一步的统一工作。
33. 一些意见指出，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不可能完全相同，原因是其性质和法律依据差别很大。
34. 在这方面所处理的不同问题中，似乎首先就以下方面达成趋同意见：简化报告程序的有益价值、有必要对结论意见和条约机构的其他产出(如报告前的议题清单和后续建议)采取更完善的共同方法、统一建设性对话的程序以及拟订有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统一指导方针。
35. 共同召集人支持进一步简化工作方法，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增强协同作用。这对于确保条约机构的持续相关性和影响力至关重要。在当前资源缩减并因全球 COVID-19 大流行而情况恶化的形势下，这也是财政上的迫切需要。因此，共同召集人建议条约机构加快统一工作方法。在这方面，共同召集人进一步建议，可请人权高专办根据磋商进程和历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意见和结论以及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经验教训，就条约机构合理化的、统一和现代的工作方法的模式提出建议。

36. 此外，共同召集人认为，条约机构主席应该在进一步统一不同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为此继续开展各项举措，以加强协调和规划并在各条约机构之间分享最佳做法。主席应该更频繁地开会，包括举行网上会议，监测有关工作方法的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

1. 简化报告程序

37. 大多数意见欢迎简化报告程序，认为这是简化讨论和避免不必要工作的极佳方式，对报告国和条约机构而言均如此，有助于开展更有侧重点和更具建设性的对话。除条约要求的初次报告外，可以考虑将这一工作方法扩大到所有监测机制和所有报告周期。此外，各条约机构需要就其报告前的议题清单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

38. 一些意见鼓励共同召集人探讨如何在简化报告程序相关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包括所有条约机构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并使“选择退出”简化报告程序在各条约机构得到普遍适用。

39. 此外，若干意见指出，系统地使用简化报告程序会产生资源影响，因为这需要为报告前议题清单的起草准备工作提供更多的工作人员支持。因此，上述意见建议增加秘书处的辅助人员，推动普遍使用简化报告程序。

40. 一些意见对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表示肯定，但认为，是否采用简化报告程序仍应由缔约国选择。这种意见认为，简化报告程序可能会偏离条约的最初目标，导致过分关注具体问题或细节。

41. 共同召集人认为，简化报告程序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效率。因此，共同召集人认为，应该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使简化报告程序成为定期报告的默认程序，并且成为初次报告的默认程序(如果相关条约机构如此决定)，但缔约国可选择退出。此外，报告前议题清单中的问题数目应该根据有待与人权高专办协作拟订的标准方法加以限制，以便加强协调和互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

2. 统一建设性对话的方法

42. 目前，各条约机构在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时采用的方法差别很大。

43. 在这方面，大多数意见都特别强调，条约机构应该采取统一方法开展与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时间，进行更具互动性和更有成效的对话，并为各国在对话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等其他国际人权机制协调提供便利。

44. 共同召集人认为，应该鼓励各条约机构采取统一方法开展其与缔约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同时铭记各委员会之间的差别。

3. 统一结论意见和后续建议的方法

45. 绝大多数意见确认，条约机构需要继续努力改进其结论意见，使结论意见更加重点突出、更简短、更具体、更有针对性、更可衡量和更可执行。极有必要侧

重于优先关切问题，并使结论意见对缔约国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更加用户友好。应该制定有关结论意见的统一方法，如共同的指导方针。

46. 其他建议认为，条约机构的建议可更具关联性，数量更少，更有优先主次之分，与普遍定期审议更好地协调，并在可能情况下与特别程序的国家访问更好地协调。条约机构的建议需要理由确凿和充分知情，这就强化了来自民间社会的补充资料的必要性。此外，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大规模的制度化后续行动，例如采用或强化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会使建议得到更好执行。

47. 共同召集人认为可以而且应该采取进一步步骤，以确保结论意见和后续建议简短、重点突出、具体、有优先主次之分、可执行，在当前与较长期的优先事项和目标之间取得平衡，并为此制定共同的指导方针。

4. 统一与利益相关方互动的模式

48. 各方普遍支持条约机构作出努力，拟订与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互动的统一办法和共同指导方针。这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明确利益攸关方与整个条约机构体系开展互动的模式。在这方面，数字化和新技术平台可以发挥作用。此外，有意见指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应该涉及《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中界定的报复问题，所有条约机构要协调一致地执行该准则。

49. 共同召集人认为，统一条约机构与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互动模式将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利。在这方面，共同召集人肯定已作出的努力，并邀请所有条约机构交流相关最佳做法。

C. 人权条约机构会议的固定日历和周期

50. 现有进程缺乏协调，使得国内规划和参与难以进行。在这方面，一份全面日历有助于应对各项条约规定的报告程序所面对的多重挑战。全面日历的目的还包括，在安排缔约国报告审查的时间方面给缔约国带来确定性并提高效率，减少条约机构对不断要求增加会议时间的需求。全面日历具有固定性，这是其最重要的特点，它为缔约国和条约机构提供了报告工作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此外，它还使条约机构得以有效利用资源。

51. 磋商表明，为所有委员会制定可预测的审查周期，并尽可能为所有委员会制定协调一致且固定的多年日历，这一特点对于今后任何形式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颇有助益。总日历应在所有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并包括缔约国报告的到期日和开展建设性对话的日期。有意见指出，可预测审查周期的一个主要好处是，各委员会和缔约国都可进行适当规划，不提交报告的情形因而有可能减少。更好的协调将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确保参加不同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活动的时间不会重叠。

52. 还有意见指出，有一些明显的例外，如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程序与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程序不同。尽管如此，仍有必要为这些委员会进一步拟订固定的报告时间表，并与整个体系相协调。

53. 提出了不同模式，例如交替进行全面审查和重点审查，其中可能包括一次实地访问，但总体而言，许多意见表示，支持两个公约委员会的 8 年可预测审查周期。

54. 一些意见称，所有条约机构的审查周期拉长到 8 年的想法并不可取，另一些则甚至建议将周期加长到 10 年。

55. 一些意见质疑是否需要固定日历，原因是这可能带来额外费用，也不一定实用，而且给无法按照全球日历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带来不必要的压力。还涉及的采用固定日历之后如何处理不提交报告以及对缺席国家进行审查等问题。上述意见认为，每个委员会都已有报告时间表。

56. 共同召集人认为，为了更好地向讨论提供信息，并且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报告义务的遵守程度，人权高专办可与各条约机构协调，编制可预测的审查周期的拟议时间表和估计费用。此种日历的目的应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各次审查之间的协同作用，并考虑到缔约国的资源限制，包括小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限制。此外，人权高专办有关国家审查的时间安排应该考虑到其他报告义务，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报告义务。

D. 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可及性

57. 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互动受制于许多因素，其中包括各条约机构的互动规则不同。磋商强调，至关重要的是确保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参与方，无论是委员会成员、政府代表、民间社会代表、国家人权机构还是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可及性。此外，区域层面，即在区域内组织审查以及条约机构与区域组织和区域人权机制之间的互动是这方面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1. 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平台

58. 绝大多数意见重视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学术平台在与条约机构互动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即提供信息、提高认识、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包括跟踪建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必须确保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可及性，同时保障与条约机构互动的所有各方的安全。

59. 在可及性方面提及最多的一项改进意见是加大对技术的投资和使用，以提高条约机构的可及性和透明度。所提建议包括，对所有条约机构会议进行系统的网播，使用视频协作工具开展更广泛的民间社会协商，以及改善沟通渠道，例如改善条约机构的网站。上述举措将使资源有限的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可以通过视频方式参与，与各委员会互动。此外，这些举措还可使那些担心遭到报复的证人和人权捍卫者在不透露所在地点的情况下或在相对安全的地点作证，从而加强对证人的保护。

60. 还有意见指出，有必要评估接收民间社会的材料的方法，这些材料在建设性对话前几周甚至是前几天才公布。上述意见指出，这使各国几乎没有时间做准备，从而引发了以下问题，即是否应该对民间社会材料中的信息进行核实，尤其是在这些信息与缔约国提供的官方信息不符的情况下。

61. 其他意见指出，仅使用联合国三种正式语文对可及性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的互动产生影响。

62. 共同召集人认为，人权高专办应采取措施，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能见度和可及性，例如通过网上工具为与利益攸关方进行数字互动提供便利。此外，鉴于一致认为任何个人或组织均不应遭到报复，因此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应采取一切措施，持续一致地解决报复问题(另见第二章，第4节)。

2. 残疾人

63. 磋商显示，残疾专家面临具体挑战和障碍，原因是关于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的规定仅适用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正式现场会议。此外，残疾专家需要特别协助，才能连接到残疾人无法访问的网上平台。

64. 除其他外，所提建议包括：

(a) 使用通俗易懂的英文并以屏幕阅读器软件可读取格式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和信息。

(b) 为所有会议室设置无障碍通道，会议室布置便于使用。

(c) 需要为各条约机构提供资金，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65. 绝大多数意见认为，任何网上协作都必须确保对残疾人和使用不同语言的人的可及性，包括为网播配备手语传译和字幕。因此，这些平台需要便于使用。

66. 共同召集人坚信，任何数字化转变都必须考虑到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 区域审查

67. 一些意见支持更有力地推动条约机构工作的区域层面。这包括条约机构与区域机制的互动，以及在区域内，例如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组织国家审查，以便更接近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权利持有人，并且在区域人权机制和机构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之间实现互强、互补和协同作用。这将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能见度，并通过培育更强的普遍自主权意识来加强该体系。考虑到目前的全球形势，还有意见明确指出，在区域一级进行审查需要采取灵活办法。

68. 然而，有一些意见不支持在区域内开展审查，不支持条约机构与包括区域机制在内的其他人权机制互动，并提出任务授权和预算相关问题方面的关切。

69. 共同召集人肯定在区域内进行审查的积极价值，认为这是朝着以下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即提高条约机构体系对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可及性、增强条约机构体系的能见度以及加强与国家和区域人权体系的互动。因此，共同召集人鼓励条约机构在区域层面与联合国会员国互动。除其他外，这种互动可包括在联合国区域办事处组织国家审查，组织有关结论意见的后续网络研讨会，并分享落实建议的良好做法。

E.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70. 有意见呼吁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在支持条约机构体系和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能力建设方案可以优先安排协助各国提交报告，以及在必要时协助各国建立新的或更强有力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跟踪机制。

71. 一些意见强调，需要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获得适当供资，并适当安排优先次序，以支持缔约国、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建设可持续能力，以便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

72. 此外，建议人权高专办委托有关方面对能力建设方案进行一次全面、包容、独立和公开的评价。这种评估应该从条约机构的国家和非国家用户的角度出发，审视方案的相关性、成效、效率、影响和可持续性。评价报告应该公开。方案的任何延续或延期都应该让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充分参与。

73. 共同召集人认为，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必须同时加强能力建设。必须使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有能力履行其报告义务。在这方面，应该为人权高专办配置适足人员，以支持能力建设战略，例如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国与条约机构进行网上互动，支持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

F. 预算问题

74. 为使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需要一个可持续的长期解决方案，使该体系尽可能高效和灵活，以便应对报告数目日益增加、批准数量增加以及今后可能出现更多新文书的情况。

75. 在资金筹措方面，主要有两种意见：

(a) 大多数意见认为，为条约机构体系供资和配置充足资金是一个关键优先事项，现有资源不足对条约机构和秘书处构成重大挑战。这种意见认为，根据第 68/268 号决议自动分配资源的工作并未落实。解决这些预算问题不仅需要会员国承诺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而且需要大会第五委员会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确保向秘书处和条约机构体系提供充足资金。因此，需要调整第 68/268 号决议所载资源模式。所提建议包括：

(一) 在会议时间分配方面采取前瞻性模式，即考虑到两个公约委员会决定转向可预测的 8 年审查周期，以及其他条约机构向此方向发展的前景，将条约机构的预期工作考虑在内；

(二) 纳入现行模式未适当涵盖的授权活动，如国家间函件、个人来文以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以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三) 明确计算支持已确定的工作量所需的秘书处资源。

(b) 一些意见认为，优化条约机构的资源不应意味着增加开支。条约机构本身和秘书处对现有资源进行更好管理，资源就会得到优化。

76. 共同召集人认为，条约机构的预算分配和资源供应不应出现波动，因为条约机构处理的是各国履行法律义务的问题，一旦中断，就会立即产生保护缺口，并直接影响个人权利。

77. 因此，共同召集人认为，大会需要向条约机构提供其有效履行职能和任务所需的全部资源，包括有必要在秘书处内安排必要的辅助人员。此外，更恰当的做法可能是根据批准数目和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的预期情况定期审视条约机构体系的供资需求。因此，应该重新审视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所载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有供资模式。上述预算问题不仅需要会员国承诺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而且需要大会第五委员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向秘书处和条约机构体系提供充足资金。

四. 有关前进方向的建议

78. 条约机构体系是国际人权保护的基石，其重要性毋庸置疑；面对全球的人权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这个体系。条约机构开展的工作为各项人权公约赋予了生命力。因此，维持条约机构体系的强大和独立以及努力提高其成效和效率，是会员国和包括条约机构本身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责任。

79. 这一进程证实，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通过是一个里程碑，其重要意义自此次以来已得到证实。该进程进一步表明，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第 68/268 号决议依然提供了适当框架，如果得到充分执行，将使条约机构更有效地运作。

80. 与此同时，这一进程和本报告中的分析还表明，在执行第 68/268 号决议方面仍存在挑战和差距，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形势以及技术和程序更新的情况进行调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此类调整应该由适当的政府间进程商定。

81. 共同召集进程使各方能够就若干问题，包括本报告第三节强调的问题开展实质性的全面讨论，条约机构工作的其他方面也需要进一步讨论。

82. 根据磋商结果，各方似乎对进一步推进磋商进程中提出的各种建议有共同兴趣。

83. 因此，共同召集人得出结论认为，为实现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目标，最适当的办法是开展后续进程。后续进程将使各方能继续讨论所有相关议题，并就磋商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展进一步交流，以便找到共同的着力点，最终达成具体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努力达成共识。除重申第 68/268 号决议外，上述成果应该在必要时补充该决议，同时反映出本报告概述的结果和建议。